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 護理人員請假期間代理人員進用原則第二點、

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本原則所稱代理人員，係指各校護理人員請假或出差時，進用於從事學校衛生護理工作相關業務，且按時計酬之人員。

代理人員資格以具有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資格者為限。

八、各校護理人員請假或出差，進用代理人員之薪資及勞、健保所需經費由進用學校人事費用項下支付，不足部分得由本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進用代理人員之薪資計薪標準，士(生)級職務代理以約僱人員報酬標準五等三三〇薪點進用，師(三)級職務代理以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六等三七六薪點進用。